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偉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２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6月1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，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Ａ０２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至4、6、9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5、7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8、10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Ａ０２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115年6月17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參酌受刑人115年9月2日、9日、17日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懇請給予2年左右刑期等語，見本院卷第177、179至183、215至216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

㈡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於114年4月28日確定；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93號等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於114年8月26日確定在案，則附表編號1至2、9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。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並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編號1至6、9至10均係犯詐欺取財之犯罪，編號7、8係犯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罪，編號10更係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（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09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11日間，共計37罪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受刑人雖於115年9月2、9日先後對本院具狀表示：「另案即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訴字第1193號、第15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113年度訴字第1193號等判決），受刑人捨棄覆判，請准予一併定應執行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7、179至183頁），然按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上述「數罪併罰」規定所稱「裁判確定（前）」的「裁判」，是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的各罪，始得併合處罰，若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後之各罪，除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而得自成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外，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，觀諸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，殊無許任擇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作為併罰基準以定應執行刑之理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受刑人所指另案（113年度訴字第1193號等判決），其犯罪日期係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，其中數罪為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最先裁判確定日（即附表編號1、112年12月12日）後所犯，不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，且該案非檢察官本次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從而，受刑人所述，自非本院所得審酌及裁定之範圍，日後於該另案發交執行時，如符合數罪併罰案件者，仍可由檢察官或受刑人得依法請求檢察官，就其所示之罪，與本件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法院聲請重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由法院依法再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是本院現就已具備法定要件之附表各罪先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損及受刑人日後定刑之權益。受刑人於本院115年9月17日訊問後亦表示仍同意檢察官就附表所示10案予以定刑，不撤回115年6月17日請求定刑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15、216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雖已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

度執更字第1490號、114年度執字第3895號執行完畢（參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應與附表編號4至10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又附表編號3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判決日期」記載「113.12.8」應係「113.12.18」之誤繕，逕予更正，以上均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